**ICS** 71.100.70

**CCS** Y 42

团 体 标 准

**T/XXXX** XXXX—XXXX

**T/XXXX** XXXX—XXXX

质量分级及“领跑者”评价要求

化妆笔、化妆笔芯

 Assessment requirements for quality grading and forerunner —Cosmetic pencil and cartridge

浙江省计量与标准化学会

202X-XX-XX 发布

发布

202X-XX-XX 实施

 版权保护文件

版权所有归属于该标准的发布机构。除非有其他规定，否则未经许可，此发行物及其章节不得以其他形式或任何手段进行复制、再版或使用，包括电子版，影印件，或发布在互联网及内部网络等。使用许可请与发布机构获取。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和T/CAS 700—2023、T/CSTE 0321—2023《质量分级及“领跑者”评价标准编制通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义乌市标准化研究院提出。

本文件由浙江省计量与标准化学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浙江颜雪化妆品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XXXX

本文件为首次发布。

 质量分级及“领跑者”评价要求 化妆笔、化妆笔芯

*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化妆笔、化妆笔芯质量分级及企业标准水平的基本要求、评价指标及要求、评价方法及等级划分。

本文件适用于化妆笔、化妆笔芯质量分级及企业标准水平评价。相关机构开展质量分级和企业标准水平评价、“领跑者”产品评价以及相关认证或评价时可参照使用，相关企业在制定企业标准时也可参照本文件。

* 1.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5009.227—202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过氧化值的测定

GB/T 19001 质量管理体系 要求

GB/T 23331 能源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

GB/T 24001 环境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

GB/T 27575—2011 化妆笔、化妆笔芯

GB/T 35828 化妆品中铬、砷、镉、锑、铅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GB/T 35889—2018 眼线液（膏）

GB/T 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

JJF 1070—2023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QB/T 1976—2004 化妆粉块

T/CSTE 0421/T/CAS 703 质量分级及“领跑者”标识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年版）

* 1. 术语和定义

本文件没有需要界定的术语和定义。

* 1. 基本要求
		1. 近三年，企业无较大及以上质量、环境、安全等事故。
		2. 企业未列入国家信用信息严重失信主体相关名录。
		3. 企业可根据GB/T 19001、GB/T 23331、GB/T 24001、GB/T 45001建立并运行相应质量、能源、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等管理体系，鼓励企业根据自身运营情况建立其他高水平的相关管理体系。
		4. 产品应为量产产品，化妆笔、化妆笔芯质量分级及领跑者标准应满足国家强制性标准、《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年版）和GB/T 27575规定的要求。
	2. 评价指标及要求
		1. 评价指标分类
			1. 化妆笔、化妆笔芯评价指标体系包括基础指标、核心指标和创新指标。
			2. 基础指标包括原料要求、笔芯外观、笔杆外观、色泽、气味、使用性能、耐热大肠菌群、金黄色葡萄球菌、铜绿假单胞菌、石棉和净含量偏差。
			3. 核心指标包括耐热、耐寒、铅、汞、砷、镉、二噁烷、菌落总数、霉菌和酵母菌总数；核心指标分为三个等级，包括先进水平，相当于企业标准排行榜中5星级水平；平均水平，相当于企业标准排行榜中4星级水平；基准水平，相当于企业标准排行榜中3星级水平。
			4. 创新指标包括水平跌落、防水性能、过氧化值、多次皮肤刺激性试验、急性眼刺激性试验和锑，不划分等级，相当于企业标准排行中4星级水平。鼓励根据条件成熟情况适时增加与产品性能和消费者关注的相关创新性指标。
		2. 评价指标体系框架
			1. 化妆笔、化妆笔芯评价指标体系框架符合表1的规定。

表1 化妆笔、化妆笔芯评价指标体系框架

| 序号 | 指标类型 | 评价指标 | 指标来源 | 指标水平分级 | 判定依据/方法 |
| --- | --- | --- | --- | --- | --- |
| 先进水平（5星级） | 平均水平（4星级） | 基准水平（3星级） |
| 1 | 基础指标 | 原料要求 | GB/T 27575—2011中5.1 | 应符合《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的规定，使用的香精应符合GB/T 22731的要求 | / |
| 2 | 笔芯外观 | GB/T 27575—2011中5.2 | 笔芯无断裂、无明显气孔及异色斑点 | GB/T 27575—2011中6.1 |
| 3 | 笔杆外观a | 笔杆表面若有漆膜或涂层，应均匀一致，无脱落，开裂；笔杆标志字迹清晰、易辨认 |
| 4 | 色泽 | 符合规定色泽 |
| 5 | 气味 | 符合规定香气，无异味 |
| 6 | 使用性能 | 活动型化妆笔、非活动性型化妆笔 | GB/T 27575—2011中5.3 | 输芯性能良好；笔芯涂抹效果良好 | GB/T 27575—2011中6.2 |
| 活动性化妆笔芯 | 笔芯外包裹材料能容易去除；笔芯涂抹效果良好 |
| 7 | 耐热大肠菌群/g | GB/T 27575—2011中5.4 | 不得检出 |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年版）中第五章 |
| 8 | 金黄色葡萄球菌/g | 不得检出 |
| 9 | 铜绿假单胞菌/g | 不得检出 |
| 10 | 石棉b |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年版） | 不得检出 |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年版）中第四章 |
| 11 | 净含量偏差 | JJF 1070—2023 | 符合《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 JJF 1070—2023中6.1 |
| 12 | 核心指标 | 耐热 | GB/T 27575—2011中5.3 | （55±1）℃保持24 h ，恢复室温后无明显性状变化，能正常使用 | （50±1）℃保持24 h ，恢复室温后无明显性状变化，能正常使用 | （45±1）℃保持24 h ，恢复室温后无明显性状变化，能正常使用 | GB/T 27575—2011中6.2 |
| 13 | 耐寒 | （-15±2）℃，保持24 h，恢复室温后无明显性状变化，能正常使用 | （-12±2）℃，保持24 h，恢复室温后无明显性状变化，能正常使用 | -10℃～-5℃，保持24 h，恢复室温后无明显性状变化，能正常使用 |
| 14 | 铅/(mg/kg) |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年版）；德国BVL法规 | ≤2.0 | ≤5 | ≤10 |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年版）中第四章 |
| 15 | 汞/(mg/kg) | ≤0.1 | ≤0.5 | ≤1 |
| 16 | 砷/(mg/kg) | ≤0.5 | ≤1 | ≤2 |
| 17 | 镉/(mg/kg) | ≤0.1 | ≤2.5 | ≤5 |
| 18 | 二噁烷c/(mg/kg) |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年版） | ＜2 | ≤10 | ≤30 |
| 19 | 菌落总数/(CFU/g) | 眼部、口唇和儿童用 |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年版） | ＜10 | ≤250 | ≤500 |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年版）中第五章 |
| 其他 | ＜10 | ≤500 | ≤1000 |
| 20 | 霉菌和酵母菌总数/(CFU/g) | ＜10 | ≤50 | ≤100 |
| 21 | 创新指标 | 水平跌落 | 高端客户需求 | 30cm高度水平跌落3次，无断芯、脱芯 | QB/T 1976—2004中5.3.2 |
| 22 | 防水性能 | 通过测试 | GB/T 35889—2018中5.3.2 |
| 23 | 过氧化值 | ≤0.1％ | GB/T 5009.227—2023中第二法（电位滴定法） |
| 24 | 多次皮肤刺激性试验 |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年版） | 无刺激 |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年版）中第六章 |
| 25 | 急性眼刺激性试验 | 无刺激 |
| 26 | 锑/(mg/kg) | 德国BVL法规 | ≤0.5 | GB/T 35828 |
| a 仅考核活动型化妆笔、非活动性型化妆笔，不考核活动型化妆笔芯。B 仅考核含有滑石粉原料的产品。c 仅考核配方中含有乙氧基结构原料成分的产品。 |

* 1. 评价方法及等级划分
		1. 对具体产品企业标准的全部指标进行综合评价，评价结果划分为先进水平（5星级）、平均水平（4星级）和基准水平（3星级），划分依据见表2。
		2. 综合评价满足表2中先进水平的企业标准为先进水平（5星级），企业标准进入所对应具体产品的企业标准“领跑者”入围名单。符合表2中先进水平标准等级要求的产品为5 星级产品，即“领跑者”产品。自我声明标识可使用T/CSTE 0421中4.4图4-1自我声明“领跑者”标识，认证标识可使用T/CSTE 0421中4.5图5-1“领跑者”认证标识。
		3. 综合评价满足表2中平均水平要求的企业标准为平均水平（4星级），符合表2中平均水平标准等级要求的产品为4 星级产品，即“优质”产品。自我声明标识可使用T/CSTE 0421中4.4图4-2自我声明“优质”标识，认证标识可使用T/CSTE 0421中4.5图5-2“优质”认证标识。
		4. 综合评价满足表2中基准水平要求的企业标准为基准水平（3星级），符合表2中基准水平标准等级要求的产品为3 星级产品，即“达标”产品。自我声明标识可使用T/CSTE 0421中4.4图4-3自我声明“达标”标识，认证标识可使用T/CSTE 0421中4.5图5-3“达标”认证标识。
1. 表2 指标评价要求及等级划分

|  |  |
| --- | --- |
| 评价等级 | 满足条件 |
| 先进水平（5星级） | 基本要求 | 基础指标要求 | 核心指标先进水平（5星级）要求 | 创新指标要求至少达到2项 |
| 平均水平（4星级） | 核心指标平均水平（4星级）要求 | 创新指标要求至少达到1项 |
| 基准水平（3星级） | 核心指标基准水平（3星级）要求 | — |